

# 成交通知书

四川雄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参加了我单位与采购人（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）在2021年1月14日组织实施的《荣县保华镇2019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监理服务）（第二次）》（项目编号：5103212020000857）投标及开标活动；经评审小组依规评审，你公司被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¥230000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元整）评审结果已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<http://www.ccgp-sichuan.gov.cn/>公告。

我单位现向你公司发出《荣县保华镇2019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监理服务）（第二次）》的《成交通知书》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具有委托书）携带本《成交通知书》、有关证件资料和相关印章及时（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）与采购人（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）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把合同书副本送荣县财政局备案、另送采购代理机构处留档。

特此通知！

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4日



抄送：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2份

存档。